

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 调整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2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	
基金简称	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（QDII）		
基金主代码	017429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	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7 月 12 日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7 月 12 日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，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（QDII）人民币 A	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（QDII）美元	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（QDII）人民币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7429	017430	017431
限制申购金额	1 万元人民币	1500 美元	1 万元人民币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1 万元人民币	1500 美元	1 万元人民币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调整为：

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（QDII）人民币 A 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（QDII）人民币 C：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，如超过 1 万元人民币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；

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（QDII）美元：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不得超过 1500 美元，如超过 1500 美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。

2)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申请的，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在实施限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)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